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 “公司”)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张怀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及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公司参股重庆钢铁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有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从而间接获得其核心资产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钒钛磁铁矿资源)部分权益。

2.2025年09月03日,川发龙蟒公布为某吸收合并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律所比选结果,确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某吸收合并项目提供专项服务。请问川发龙蟒此次会通过吸收合并将先进材料最后一个磷矿老虎洞磷矿纳入旗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选聘吸收合并项目律师事务所不涉及川发龙蟒体外资产,系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事项,目前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未来涉及相关收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什么今年牛市川发还在底部,一个涨停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受宏观、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股收购天瑞矿业 100%股权、协议受让国拓矿业51%股权、竞得重钢矿业49%股权、竞得天盛矿业10%股权、收购天宝公司 60%股权,进一步整合产业链。

4.请问你们的市值管理人员是专职还是临时聘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已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制度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无临时聘请市值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公司有锂电池生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没有锂电池生产,但公司生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可以作为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且公司生产锂电新能源材料产品磷酸铁及磷酸铁锂。

6.请问李家沟北锂矿是否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未获知相关信息。

7.磷酸铁锂回暖态势明显,请问德阿园区磷酸铁锂生产线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科学统筹德阿项目建设节奏,当前德阿项目 6 万吨/年磷酸铁锂装置已全面建成并投产使用, 10万吨/年磷酸铁装置土建工程完工且主要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尚未投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8.请问公司发展目标,如何做到市值管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挖潜增效,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

公司市值受宏观、行业、公司基本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全力以赴提高公司质量,争取以实际行动回报投东。

9.公司最近半年有没有收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如涉及收购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董事长有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董事长如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11.公司股价持续低迷,高管持续减持,公司是否启动市值管理?近期有无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董事长如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股价长期波动下跌,股权激励是否还有意义?有何优化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关于股权激励,其核心意义在于建立员工与公司、股东之间的长期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注入持续动力。后续,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体系的设计与落地,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 。

13.公司宠物经济,锂电池啥的热点都没有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复合肥、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贵公司参股子公司天宝股份有没有生产宠物相关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25年6月并购完成天宝公司60%股权,实现并表。天宝公司生产的饲料级磷酸氢钙作为动物补磷补钙不可或缺的营养成分来源,主要功效是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

15.贵司参股的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注销状态,参股的西部锂业集团又长期没有实质经营,请董事长能否说说大概情况,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相关情况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披露,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16.现市场固态锂电池回暖,请问贵司有没有在固态锂电池正极材料实质销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系列产品、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铁锂、磷酸铁等。根据公开资料,工业级磷酸一铵可用于磷酸铁锂生产,磷酸铁锂可用于生产固态电池。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7.请问贵公司跟富临精工的合资公司到了哪个阶段了?是不是贵公司画出德阳新材料一期的生产线纳入合资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根据推进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贵公司在多年前一直在会上表达了做为国资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获取优质客户赋能,请问,新材料在半年报的销售中占比公司营业额较小,请问贵公司是否有下游优质知名电池客户储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稳慎推进德阿与攀枝花项目建设进度,部分项目投产后已实现量产量销,部分仍在建设过程中,供应链及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具体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19.请问个人投资者到德阳新材料基地和攀枝花新材料基地实地考察需要什么条件跟事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个人投资者可以与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联系,核实股东身份后,公司可安排到基地实地考察。

20.介绍一下目前公司的核心项目?哪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稀缺性?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核心项目有德阿项目、攀枝花项目,德阿项目6万吨/年磷酸铁锂装置已全面建成并投产使用,10 万吨/年磷酸铁装置土建工程完工且主要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攀枝花项目 5 万吨/年磷酸铁产线部分装置已实现平稳运行,对于已建成的装置,公司以品质优良、性能稳定为核心目标,力争尽早实现满产目标。

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唯一的产业及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 具备混合所有制优势、技术创新优势、资源配套优势、品牌与客户优势及成本管控优势。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开源节流,在做好磷化工主业填平补齐、提质增效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有序推进新能源材料项目建设进度,力争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80亿元。

21.根据2025年中报,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收入10.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是增加还是减少了?接下来,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新材料领域,具体有什么发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5年上半年,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实现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13.55%。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材料领域,将继续稳妥推进德阿磷酸铁锂、攀枝花磷酸铁项目建设进度,依托新能源材料领域专家团队技术优势,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强化产品迭代升级,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特定领域客户需求。对已建成的装置,在保证产品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基础上尽早实现满产满销;对在建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力争保质保量如期建成。

22. 公司通过资产并购或重组已经并入了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旗下的磷矿企业天瑞矿业和天盛矿业,从公司二季度还要外购磷矿,看来公司的磷资源还是不太充足,请问四川先进材料旗下最后一个磷矿老虎洞磷矿准备什么时候并入川发龙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控股的磷矿资产主要有老虎洞磷矿与小沟磷矿,老虎洞磷矿储量3.7亿吨,小沟磷矿储量4亿吨,公司作为四川发展旗下唯一矿化运作平台,控股股东方将持续在获取优质资源、完善产业链配套、巩固一体化优势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更大力度的支持。未来如有资产注入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6人,代表股份243,861,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347,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代表股份5,51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4人,代表股份5,51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4人,代表股份5,51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刘旸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014,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弃权2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77%;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27%;弃权2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6%。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52,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2%;反对5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3%;弃权440,1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95%;反对5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83%;弃权440,1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2%。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5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9%;反对1,36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0%;弃权441,574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157%;反对1,36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67%;弃权441,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76%。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6,257.45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246.35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2,574,590股变更为662,463,5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10月28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联系传真:027-82832006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邮政编码:430024

3.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矿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障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502

首席合伙人:陈叔军

历史沿革:广深所改制于1982年11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82)192号”文件同意设立的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1997年12月31日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注协字(1997)141号”文件批复改制设立,1998年1月22日获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4403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2年2月7日,通过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深所拥有合伙人3名、注册会计师1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5人,其他证券业务为2人。广深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29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万元。2024年广深所为2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广深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广深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裴来霞,1981年2月出生,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裴来霞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裴来霞女士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二份,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二份。

(2)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陈叔军,1968年3月出生,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陈叔军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陈叔军先生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一份、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三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份。

(3)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万平,1973年3月出生,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刘万平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刘万平先生近三年签署其他证券业务报告一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广深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中兴财光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聘期已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障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广深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广深所、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对广深所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同意选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华网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矿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25年9月22日15: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需一并提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开会前半个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矿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4”,投票简称为“国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案件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3,936.9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自2023年1月起陆续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立案文件,此前涉及原告350人,涉诉金额累计3,948.91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其中348起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8月2日披露的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5-010、2025-038、2025-047、2025-059)。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原告累计350人(其中30人已撤诉,另有4人撤诉后重新起诉),涉诉金额累计3936.90万元(已撤诉案件按0元统计,涉及变更起诉金额或撤诉后重新起诉的,按最新起诉金额统计),深圳中院已对全部案件作出撤诉裁决或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损失金额累计3,517.67万元,应承担诉讼费累计61.31万元,部分案件公司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参照一审判决情况对本系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系列案件尚未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